

证券代码：832236

证券简称：丰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甘志端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31,5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73,3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234,3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%；反对股数 13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1,983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13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%；反对股数 13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13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234,3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%；反对股数 13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1,983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13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13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217,8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13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7	《关于 <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> 的议案》	10,517,852	99.87%	13,653	0.13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利辉、姚兴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